



文件 **RRB23-2/23-C**
2023年7月4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93次会议决定摘要

2023年6月26日-7月4日

出席会议的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E. AZZOUZ先生
副主席Y. HENRI先生
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程建军先生、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S. HASANOVA女士、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P. METHVEN先生、A. PITT先生和K. YATES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负责人J. WILSON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 LOO先生
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SSD/SNP 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1	会议开幕	<p>主席 E. AZZOUZ 先生欢迎各位委员出席第 93 次会议，并感谢他们参会。</p> <p>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亦对委员们表示欢迎，同时预祝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p>	-
2	<p>通过议程</p> <p>RRB23-2/OJ/1(Rev.2); RRB23-2/DELAYED/2</p>	<p>RRB23-2/OJ/1(Rev.2)号文件中的议程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在议项 11.1 下审议 RRB23-2/DELAYED/1 号文件，并将 RRB23-2/DELAYED/3 号文件列入议项 3 下用于情况通报。它还决定将对 RRB23-2/DELAYED/2 号文件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因为此文稿没有按照关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 部分第 1.6 款提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延后审议的文件添加到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的议程中，并继续考虑对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 SI-SAT-BILIKIKI 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结束。</p> <p>除了在议项 11 下审议 RRB23-2/19 号文件，即委员会向 WRC-23 提交的关于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外，委员会决定在议项 10 下亦审议与执行第 559 号决议（WRC-19）相关问题的文件。这使得委员会能够决定如何处理一些成员国的提议，这些提议涉及可帮助完成作为执行第 559 号决议（WRC-19）一部分的、有待协调的 B 部分申报资料的措施。</p> <p>委员会提醒成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申报资料时遵守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 部分）第 1.6 款中的截止日期。</p> <p>关于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中含有保密内容（如秘密、专有、敏感内容等）的资料，成员国也应遵守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 部分）第 1.7 节，并应在提交给委员会之前提供授权以公布其资料中的保密内容或将保密内容删除。</p> <p>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纳入提交给 WRC-23 的关于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p>	<p>执行秘书会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延后审议的文件添加到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的议程中，并继续考虑对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 SI-SAT-BILIKIKI 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结束。</p>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3	<p>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3-2/13(Rev.1); RRB23-2/13(Add. 1); RRB23-2/DELAYED/3</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 RRB23-2/13 (Rev.1)号文件及其补遗 1 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大量和详实的信息。</p> <p>a) 委员会将 RRB23-2/13 (Rev.1) 号文件第 1 节和附件 1 记录在案，内容涉及根据委员会第 92 次会议的决定而需采取的行动。</p> <p>b) 委员会将 RRB23-2/13(Rev.1)号文件第 2 节及附件 2 和 3 记录在案，内容涉及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的处理，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申报。</p> <p>c) 委员会将 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 3.1 和 3.2 节以及附件 4 记录在案，内容分别涉及延迟付款和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p> <p>d) 委员会将 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 4.1 节记录在案，其中包含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统计数据。</p> <p>e)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 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 4.2 节及其补遗 1，内容涉及意大利和其邻国之间 VHF/UHF 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注意到 2023 年 6 月 19-20 日意大利主管部门与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举行的多边协调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主办这次会议以及所有主管部门在解决这一长期存在问题上的合作、努力和善意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所有主管部门都同意在 UHF 频段的电视广播电台之间不存在进一步的有害干扰案例，该问题可以从多边会议讨论中移除。</p> <p>然而，委员会继续对在解决数字声音广播电台和 FM 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事件方面严重缺乏进展深表遗憾。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协调会议成果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建议做出全面承诺； 	<p>-</p> <p>-</p> <p>-</p> <p>-</p> <p>-</p> <p>执行秘书会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援助； 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其邻国数字声音广播和 FM 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重点关注 FM 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 <p>尽管在多边会议期间已经为 FM 频段工作组确定了一些行动项目，委员会还再次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实施工作组的活动，其中明确界定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表，坚定执行这项计划并向委员会报告实施进展情况。</p> <p>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并召集多边协调会议表示赞赏，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 	
		<p>f) 委员会审议了 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 4.3 节，内容涉及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公布的联合王国主管部门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再次试图召集中国和联合王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但没有成功，在委员会举行第 93 次会议时，尚未收到关于有害干扰问题的任何进一步报告。</p>	<p>执行秘书会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g) 在审议了用于通报情况的 RRB23-2/DELAYED/3 号文件后，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2 款，无线电通信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致函，但没有收到答复。委员会鼓励埃塞俄比亚和法国主管部门合作，消除对法国主管部门的 F-SAT-N3-8W 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注意有必要确认收妥关于该事项的通信。</p>	<p>执行秘书会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有必要确认收妥关于该事项的通信。</p>
		<p>h) 委员会将有关实施《无线电规则》第 9.38.1、11.44.1、11.47、11.48、11.49、13.6 款和第 49 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 RRB23-2/13(Rev.1)号文件第 5 节记录在案。</p>	<p>-</p>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p>i) 委员会将关于根据第 85 号决议 (WRC-03) 复审 non-GSO FSS 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 RRB23-2/13(Rev.1)号文件第 6 节记录在案, 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就此事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做出报告。</p>	<p>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就此事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做出报告。</p>
		<p>j) 委员会将 RRB23-2/13 (Rev.1)号文件关于第 35 号决议 (WRC-19) 实施进展情况的第 7 节记录在案, 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制定表 10 的格式, 内容涉及按卫星系统名称进行分组、根据第 35 号决议 (WRC-19) 提交资料的状况; • 继续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报告第 35 号决议 (WRC-19) 的实施进展情况; 	<p>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制定表 10 的格式, 内容涉及按卫星系统名称进行分组、根据第 35 号决议 (WRC-19) 提交资料的状况; • 继续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报告第 35 号决议 (WRC-19) 的实施进展情况;
		<p>k) 委员会亦将 RRB23-2/13 (Rev.1) 号文件第 8 节记录在案并对其表示赞赏, 内容涉及就第 40 号决议 (WRC-19, 修订版) 提交的统计资料, 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做出报告。</p>	<p>-</p>
		<p>l) 在注意到 RRB23-2/13 (Rev.1) 号文件第 10 节中报告的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 30B 提出的新分配请求的状况时, 委员会赞赏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主管部门按照第 7 条提出请求。委员会感谢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同意实施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措施, 这些措施导致北马其顿共和国主管部门拟议分配的集总 C/I 电平降至 0.25 dB 以下。</p>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为执行委员会第 89 次会议的决定而开展的协调活动, 并向第 94 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p>	<p>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为执行委员会第 89 次会议的决定而开展的协调活动, 并向第 94 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p>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4	《程序规则》		
4.1	<p>程序规则清单 RRB23-2/1 - RRB20-2/1(Rev.9)</p>	<p>Y.HENRI 先生领导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后，委员会决定更新 RRB23-2/1 号文件中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同时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特定程序规则的建议纳入考虑，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文件的最新版本。</p> <p>《程序规则》工作组审查了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做出修改的拟议案文草案，委员会批准了该案文草案，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准备《程序规则》修改草案，并分发给各主管部门收集意见，以供委员会第94次会议进行审议。</p> <p>《程序规则》工作组还全面审查了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规定的协议达成程序方面的做法，特别关注本决定摘要附件1中的三个案例。</p>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委员会第94次会议准备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重点是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中要考虑的频率指配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中提交异议的有效性，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空间业务所用频段采用类似于《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程序规则》附件中所用的方法。</p>	<p>执行秘书会在网站上公布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p> <p>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修改草案，并分发给各主管部门收集意见，以供委员会第94次会议进行审议。</p> <p>无线电通信局为委员会第94次会议准备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重点是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中要考虑的频率指配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中提交异议的有效性，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空间业务所用频段采用类似于《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程序规则》附件中所用的方法。</p>
4.2	<p>《程序规则草案》 CCRR/69</p>	<p>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9号通函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3-2/15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委员会批准了本决定摘要附件2所载的经修改的《程序规则》。</p>	<p>执行秘书更新并相应公布《程序规则》。</p>
4.3	<p>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3-2/15</p>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5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	<p>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STSAT-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p> <p>RRB23-2/12</p>	<p>委员会审议了 RRB23-2/1 号文件中所载的无线电通信局依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就取消 STSAT-2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采取了行动，并已要求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供证据，说明 STSAT-2 卫星网络是否持续运行，并确定目前实际正在运行的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有鉴于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取消 STSAT-2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p>	<p>执行秘书会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从MIFR中取消STSAT-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p>
6	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6.1	<p>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 NUSANTARA-H1-A（东经116.1度）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p> <p>RRB23-2/16</p>	<p>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 RRB23-2/16 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委员会在第 90、91 和 92 次会议上分别批准将启用 NUSANTARA-H1-A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 • 由于运载火箭准备不足，GS-1 卫星发射再次推迟了 23 天，但卫星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发射，并在在近地同步轨道上进行在轨测试； • 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且包括在轨测试条款，这在之前的延期请求中没有提及； • 没有解释为什么不能在卫星的名义轨道位置进行在轨测试； • 主管部门没有援引不可抗力作为其请求的依据；但是，根据所提供的证据，由于有限的运载火箭延误，这种情况符合作为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p>执行秘书会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p>鉴于委员会在其第92次会议上决定在共箭发射延误不包括余量或意外情况的基础上准予延长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且本次请求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进一步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p> <p>委员会提醒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包含额外余量或意外情况的卫星网络，委员会不批准延长其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频率指配不需要在其名义轨道位置完成在轨测试以满足启用频率指配的要求，但经证明有能力的卫星需要在规则时限和要求的时期内出现在轨道位置； 当卫星直接发射到其名义轨道位置时，在轨测试期不能成为请求延长规则时限的依据。 	
6.2	<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有关延长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3-2/17</p> <p>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延长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材料 RRB23-2/18</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 RRB23-2/17 号文件，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有关延长 IRANSAT-43.5E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以及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 RRB23-2/18 号文件，文件提供了支持该请求的资料。委员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支持其请求。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项目旨在建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一颗国家电信卫星，但其实施细节和状态并不明确； N3A-1号卫星在欧洲制造，在2022年4月已为发射做好准备，发射窗口为2022年5月15日至7月15日，使用俄罗斯联邦的发射服务提供商，这将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能够遵守规则时限，在2023年10月7日之前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由于不可预见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国际制裁禁止向俄罗斯联邦出口卫星和使用俄罗斯发射服务提供商，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无法遵守规则时限； 	<p>执行秘书会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关于发射计划的最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射窗口和发射服务提供商，以便委员会决定延长期限的时长； 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对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为履行《无线电规则》规定的义务做出了广泛努力，其中包括寻求临时卫星和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但可选方案有限； • 所有条件均满足，使得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事件的标准； • 已完成与大多数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协调； • 已努力缩短申请延长期限的时长； •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状况的规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项目具有相关性； • 鉴于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是为期6个月的发射窗口，发射时间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并决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延长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关于发射计划的最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射窗口和发射服务提供商，以便委员会决定延长期限的时长； • 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对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p>委员会还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卫星网络协调要求。</p>	
6.3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东经 16.2°的 SICRAL 2A 和 SICRAL 3A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3-2/20	在详细审议了RRB23-2/20号文件中意大利主管部门关于延长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后，委员会注意到：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案涉及一个真实的项目，SICRAL 1卫星意外发生严重故障，并于2021年初退役，但该卫星原本预计将继续运行到2025年，因而影响了替代卫星的项目进度；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于2021年5月15日停用，恢复操作的规则时限为2024年5月15日； • 全球COVID-19疫情引发了不可抗力事件； • 该案似乎包含符合不可抗力构成要件的要素。 <p>但委员会认为，有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说明，亦未提供能明确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构成要件均已得到满足的证明文件和详细资料。</p> <p>没有提供证据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经历的延误完全归因于全球COVID-19疫情； • 延期32个月的请求是合理的，其中包括升轨所需的时间； • 如果不是因为全球疫情，规则时限原本可以得到满足。 <p>没有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CRAL 1卫星故障和全球疫情前后项目的状况； • 卫星建造状况，以及最初（疫情前）和最终（疫情后）的建造时间表； • 发射计划、发射窗口和发射服务提供商。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不能同意意大利主管部门的请求。</p>	
6.4	<p>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 KOMPSAT-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p> <p>RRB23-2/21</p>	<p>在审议了RRB23-2/21号文件中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关于延长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后，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OMPSAT-6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已于2016年12月12日收妥，其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3年12月12日。 	<p>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议项	事由	行动/决定和理由	跟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表示，该卫星在2022年8月已准备就绪可进行发射，并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在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发射场发射。 • 由于俄乌危机，该主管部门援引了因国际制裁而导致美国政府暂停向该卫星发放运往俄罗斯联邦的再出口许可证造成的不可抗力； • 这种情况可能属于不可抗力； • 从所提供的资料来看，并不清楚不可抗力事件是如何导致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无法履行而不仅仅是难以履行其义务的； • 除了对暂停再出口许可证进行申诉外，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在2022年3月立即采取了其他备选方案，以找到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也没有提供证据表明无法做到这一点； • 所提供的一些证明文件没有签名或日期； • 鉴于与替代发射提供商的合同是在Vega-C运载火箭发射失败后签订的，因此请求的延长期限中六个月的应变时间似乎不合理。 <p>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补充资料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构成要件均已得到满足，并证明所请求的延长期限是合理的。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卫星制造商提供的关于卫星已于2022年8月准备就绪的证明文件； • 有关新的发射窗口的最新信息； • 新的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确认发射日期和合同签署日期的证据； • 其他有关发射后升轨所需时间的证明文件。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不能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请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提供补充资料。</p>	<p>无线电通信局请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补充资料。</p>

<p>6.5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3-2/22</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RRB23-2/22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并感谢该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92次会议上提供所要求的进一步补充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资料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备用发射服务提供商是为了在主发射提供商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充当备用发射提供商；• 卫星是根据卫星生产计划自行制造的；但未对该计划做出说明，委员会最初的要求是向其提供交付进度的证据；• 对于2021年12月的新闻稿，没有提供任何说明，虽然卫星运营商反对关于发射窗口不符合2022年11月23日的规则时限的说法，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仍未说明为何在卫星已显示准备就绪的情况下要求发射提供商推迟发射窗口。 <p>委员会认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仍无法判定不可抗力的所有构成要件是否都已经得到满足。使委员会能够做出这一判定的具体资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份清晰的卫星交付时间表做出明确说明；• 明确和实质性的证据表明，BW3卫星已准备就绪，可执行原定发射窗口，以满足2022年11月23日的规则时限；• 对新闻稿中要求将发射窗口改为2022年夏季做出明确说明，这一要求指出该修订是为了给BW3卫星的组装和测试提供更多时间。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依然无法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关于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上批准延长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能够判定所述情况属于不可抗力的进一步资料。</p> <p>委员会还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MICRONSAT卫星网络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频率指配。</p>	<p>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能够判定所述情况属于不可抗力的进一步资料。</p> <p>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结束之前，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MICRONSAT卫星网络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频率指配。</p>
-------------------------------------------------------------------------------------------------	------------------------------------------------------------------------------------------------------------------------------------------------------------------------------------------------------------------------------------------------------------------------------------------------------------------------------------------------------------------------------------------------------------------------------------------------------------------------------------------------------------------------------------------------------------------------------------------------------------------------------------------------------------------------------------------------------------------------------------------------------------------------------------------------------------------------------------------------------------------------------------------------------------------------------	--------------------------------------------------------------------------------------------------------------------------------------------------------------------------------------------------

<p>7</p>	<p>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请求澄清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适用情况的提交资料 RRB23-2/9</p>	<p>在审议了RRB23-2/9号文件中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关于请求澄清能否适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而不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进行协调的提交资料后，委员会回顾了有关国防业务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的认识到e)：</p> <p>“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p>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并不能免除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协调的义务； 只有依据已登记在或正在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或《无线电规则》附录5第1或第2段规定的频率指配（视情况而定）提出的对协调请求的反对意见才可受理。 	<p>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8</p>	<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RRB23-2/10</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0号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这一重要事项的提交资料，并感谢该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测量结果。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所提供的测量结果来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能够证明，可以使用STARLINK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领土内建立传输和与外国网间分组交换中心（IPX）的国际互联网连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没有为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发放牌照； 关于这些传输是否属于非授权的情况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但未授权在其境内提供这一业务的国家原本不可能与另一国家的IPX进行通信；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于2023年6月1日致函代表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作为提供STARLINK业务的相关卫星系统 	<p>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进行测试的方式、是否订购了STARLINK服务，如果是，订购的实际地址是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 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p>通知主管部门的挪威主管部门，提醒该通知主管部门需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遗憾的是，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召开时，挪威主管部门仍未做出答复。 <p>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进行测试的方式、是否订购了STARLINK服务，如果是，订购的实际地址是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 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再次致函挪威主管部门，敦促其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强烈提醒其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要求做出回应，并将该函抄送美国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是提供STARLINK服务的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的相关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致函挪威主管部门，敦促其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强烈提醒其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要求做出回应，并将该函抄送美国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是提供STARLINK服务的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的相关主管部门。
9	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9.1	<p>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p> <p>RRB23-2/3</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RRB23-2/3、5和7号文件）、德国主管部门（RRB23-2/6号文件）和法国主管部门（RRB23-2/4号文件）关于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p> <p>关于RRB23-2/4和5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确认，新的卫星运营商将遵守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前卫星运营商与法国主管部门的卫星运营商之间商讨的技术条件和参数；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与法国主管部门一直在进行协调，并于2023年6月26至27日召开了一次协调会议。 	<p>执行秘书会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有关第35号决议（WRC-19）的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WRC-23。</p>
	<p>- 法国主管部门为回应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资料而提交的资料</p> <p>RRB23-2/4</p>		

<p>-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针对法国主管部门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提交的评论意见而提交的补充资料 RRB23-2/5</p>	<p>关于RRB23-2/6和7号文件, 委员会表示, 对提交资料的审议推迟到了第93次会议, 以便给各主管部门留出更多时间对RRB32-2/3号文件中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发表意见。委员会还重申, 根据第35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 它有权在不晚于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任意会议上对根据第35号决议 (WRC-19) 提交的资料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判定。</p>	
<p>- 德国主管部门为回应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而提交的资料 RRB23-2/6</p>	<p>委员会感谢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的全面资料。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详细说明了导致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未能实现第一个分阶段目标的困难;• 提供了卫星项目的完整说明, 介绍了开发阶段和所开展的活动;• 还提供了整个星群建造和发射的项目时间表;• 项目时间安排具有挑战性, 但已预见到了减少风险的应急措施;• 从母公司获得了资金支持;• 在完成与其他已确定网络的协调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并将继续推进这项工作;• 其他主管部门没有对这两个卫星系统表示其他关切;• 委员会在第93次会议上注意到,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 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自2023年2月16日起停用, 没有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在轨卫星, 也没有为此建造卫星。	
<p>-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针对德国主管部门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关于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的请求提交的评论意见而进一步提交的资料 RRB23-2/7</p>	<p>因此,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该主管部门及其运营商提供了第35号决议 (WRC-19) 附件2中所列的所有必要资料, 证明其拥有实现第二个分阶段目标的可靠计划, 从而满足了条件, 因此决定同意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 根据第35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做出合格判定, 从而免除需要满足做出决议7a)/11a)所述第一个分阶段目标的要求。此外, 委员会鼓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完成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p>	

		根据第 35 号决议（ WRC-19 ）做出决议12a），委员会详细审议并批准了其提交 WRC-23 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 WRC-23 。	
10	与落实第 559 号决议（ WRC-19 ）相关的问题 RRB23-2/19	<p>委员会审议了报告第559号决议（WRC-19）实施进展情况的RRB23-2/13(Rev.1)号文件第9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45个主管部门中有35个已成功向WRC-23提交了请求，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主管部门的这项工作提供的支持。委员会鼓励其余主管部门起草请求并提交WRC-23，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p> <p>委员会还审议了RRB23-2/19号文件中有关三项措施的提案，以促进完成尚未完成的B部分资料的协调工作，作为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措施有助于推进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讨论； • 在第559号决议（WRC-19）资料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网络之间适用建议的6°协调弧是有好处的，但提出的其他措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4A工作组尚未对这些提案的技术方面进行研究。 <p>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不能同意这些主管部门的请求，但鼓励其在协调讨论中酌情考虑所建议的措施，以解决尚未完成的第559号决议（WRC-19）资料协调工作。</p>	<p>执行秘书会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p>
11	第 80 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CR/496		
1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 WRC-23 提交的有关第 80 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的报告草案 RRB23-2/2 ; RRB23-2/DELAYED/1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1、RRB23-2/14和RRB23-2/19号文件中的文稿，以及RRB23-2/DELAYED/1号文件作为参考。第 80 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工作组在C. 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提交 WRC-23 的有关第 80 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同时考虑了各主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p>11.2</p>	<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对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意见 RRB23-2/11</p>	<p>管部门的意见。工作组在报告中增加了一节内容，以强调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文件或文件中包含受限材料（如机密、专有、敏感材料等）时所遇到的困难。委员会批准了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将此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WRC-23。</p>	<p>无线电通信局将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WRC-23。</p>
<p>1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发表的意见 RRB23-2/14</p>		
<p>11.4</p>	<p>多国主管部门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的提交意见 RRB23-2/19</p>		
<p>12</p>	<p>RA-23和WRC-23的筹备</p>		
<p>12.1</p>	<p>参加RA-23的委员会委员的指定</p>	<p>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0条第141A款的规定，委员会指定E. AZZOUZ先生和C. BEAUMIER女士参加RA-23。</p>	<p>-</p>
<p>12.2</p>	<p>WRC-23的安排</p>	<p>委员会讨论了有关委员会委员在WRC-23期间出席会议的初步安排，并决定在其第9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p>	<p>-</p>
<p>13</p>	<p>确认2023年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p>	<p>委员会确认，第94次会议的日期为2023年10月23-27日（L会议厅）。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其2024年的后续会议日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95次会议：2024年3月4日至8日（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5厅）； • 第96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 第97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至19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p>2025年的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98次会议：2025年3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 第99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至7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100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2026年的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101次会议：2026年3月9日至13日（日内瓦CCV会议室）；第102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至7月3日（日内瓦CCV会议室）；第103次会议：2026年11月2日至6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14	其他事宜	-	-
15	批准决定摘要	委员会批准了RRB23-2/23号文件中的《决定摘要》。	-
16	会议闭幕	会议于2023年7月4日16时结束。	-

附件1

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寻求协议程序

在Y. HENRI先生的主持下，工作组全面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协议程序的做法，特别关注三种情况。

情况 1: 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8 条表示反对的主管部门是否有义务提供登记在 MIFR 中的可能受影响的指配的指配标识，或者如果未登记在 MIFR 中，是否应向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提供其指配的特性。

委员会注意到，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 9.21 款的程序方面，可作为反对依据的频率指配是《无线电规则》附录 5 第 2 段中列出的频率指配。委员会同意，该规定适用于所有频率指配，包括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8 条的那些频率指配。

如《无线电规则》附录5第1g)和第2b)段所示，对于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的频率指配，如尚未登记在MIFR中但已在或将使用或将在第9.21款指配投入使用之前投入使用，或在随后的三个月内（仅限于地面业务的频段）或三年内（涉及空间业务的频段）（取时间较长者）投入使用，也可作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反对的依据。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2款，此类频率指配应通报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提交了有关此类频率指配的完整资料，则这些频率指配应被视为《无线电规则》第11.2款或第11.9款的通知。上述程序要素适用于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

情况 2: 与卫星网络分开通知的典型地面电台或典型移动地球站是否可视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21 款提出反对的有效理由，同时注意到此类台站没有评估干扰所需的位置和天线特性信息。

委员会同意，此类与卫星网络分开通知和登记的典型地面电台或典型移动地球站可被视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21 款提出反对的有效理由，因为此类台站的登记使它们获得了国际承认（见《无线电规则》第 8.1 和第 8.3 款）。这适用于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8 条的频率指配。

情况 3: 作为卫星网络的一部分通知的典型接收地球站的指配是否可成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21 款提出反对的有效依据。

委员会同意，不受理依据作为卫星网络的一部分通知的典型接收地球站提出的反对意见，但卫星广播业务网络的典型接收台站除外。

附件2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程序规则

MOD

11.48和11.48.1

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期限后，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題。实际上，第11.48和第11.48.1款不仅涉及启用，而且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之前收到根据第11.15款登记频率指配的第一份通知资料并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后至少30天，以及收到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除非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日期并不意味着延长根据第11.48和第11.48.1款要求提交通知资料和提交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的规定期限。因为关于计划中的频率使用和协调状态的此类信息会对于其他主管部门规划卫星项目及其协调活动有用。因此，如果在委员会批准延长启用的最后期限这一决定之前没有提供这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委员会决定后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它仍然需要根据第11.48和第11.48.1款在七年期限内提供通知资料，和并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后至少30天提交面临不可抗力情况的卫星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或同乘发射推迟信息。

如果在委员会做出延长启用时限的决定之前，通知主管部门便已将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信息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更新后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如在延长期结束前的30天后或在委员会做出准许延期的决定后一年内（二者中更早的时间），通知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采购中的新卫星的最新此类最新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信息，相关频率指配须失效，且须酌情取消根据9.1A、9.2B和9.38款发布的相应信息。如通知主管部门在上述截止日期一个月前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理由：为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增加一个参引。此外，明确只有在委员会决定延长启用的截止日期之前便已提供应付努力信息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供更新后的应付努力信息。这是为了防止在原有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前未提交最新应付努力信息时，根据此规则废止了相关频率指配，同时避免请求更新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因此现有信息应已体现了委员会考虑到的情况。这一新的澄清还取消了对所需更新的资格限制（即采购中的新卫星），由于至少在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前提交更新与发射有关的信息是必要的，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很难对此进行核查。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的程序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3.1

附录**30**和**30A**的**4.1.3**之二和**4.2.6**之二规定了在因发射失败导致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提交或更新第**49**号决议信息时须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下批准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題。

注意到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类似问題，委员会决定有关《无线电规则》**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亦须应适用于延长附录**30**和**30A**频率指配启用时限，但应认为启用这些附录所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八年。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3.1

参见附录30第5条第5.3.1款的程序规则。

理由：参考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增加有关在附录30和30A中规定的规则时限结束后如何处理频率指配失效条款的程序规则，同时注意到与本程序规则中处理的情况类似的情况，也可能涉及延长启用附录30和3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8条

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指配的通知和
登入频率总表程序

ADD

8.16

附录30B的6.31之二规定了在因发射失败导致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提交或更新第49号决议信息时须采取的行动。

但是，当委员会决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下批准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类似问题，委员会决定有关《无线电规则》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亦须应适用于延长附录30B频率指配的启用时限，但应认为启用此附录所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八年。

理由：参考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增加有关在附录**30B**中规定的规则时限结束后如何处理频率指配失效条款的程序规则，同时注意到与本程序规则中处理的情况类似的情况，也可能涉及延长启用附录**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